

证券代码：874649

证券简称：弥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认定、追究与处理，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不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公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六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2、符合本制度第七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程序

**第九条**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 第四章 重大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材料，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四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可以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